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4]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镇级自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台山市水步镇

2.2 工程规模：包括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水步大道提升工程等3个子项目。

2.3 本项目总投资约10286.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8120.11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监理等工作]。

2.5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30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

3.1.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资格：

①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监理资质：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④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

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可与监理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具备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2.2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路桥相关专业（如道桥、路桥、桥梁、道路与桥梁、城市道路、市政路桥、交通土建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3.2.4 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5 造价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资格。

注：须提供投标人近三月（即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

3.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 **四家** 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监理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或监理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单位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前。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_____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 / _____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 / _____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_____前。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___陈先生_____ 电 话：0750-5458818

招标代理机构：___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联 系 人：___何钰_____ 电 话：___0750-3881516_____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台山市水步大道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0-5458818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8 联系人：何钰 电话：0750-3881516 、15807503656 电子邮件：214905998@qq.com
3	1.1.4	项目名称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	1.1.5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
5	1.1.6	建设规模	包括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水步大道提升工程等3个子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高压线迁改工程、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等。（详见可研报告）
6	1.1.8	立项批复	台发改审批[2024]89号
7	1.1.9	总投资	10286.78万元
8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镇级自筹，100%
9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等）、方案及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监理等工作]
11	1.3.2	招标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等） (2)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工程监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以各专业合同阶段为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13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p> <p>二、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资格：</p> <p>①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工程监理资质：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④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p> <p>三、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可与监理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具备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p> <p>（2）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p>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路桥相关专业（如道桥、路桥、桥梁、道路与桥梁、城市道路、市政路桥、交通土建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4）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5）造价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资格。

注：须提供投标人近三月（即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

四、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 四家 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监理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或监理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六、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七、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p>八、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p> <p>九、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p>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 四家 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监理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或监理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15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p>
16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会议时间：/年/月/日/时/分；会议地点：_____/_____。</p>
17	2.2.1 2.2.2	招标文件质疑及答疑截止时间	<p>质疑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p>
18	3.2.4	招标控制及投标报价方式	<p>一、总招标控制价为：<u>357.26</u>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u>71.46</u>万元； 2、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u>81.94</u>万元； 3、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u>146.61</u>万元；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u>57.25</u>万元。 <p>二、投标报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基于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招标控制价统一报一个下浮率。（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2、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p>;</p> <p>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投标总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p>4、招标控制价是一个暂定数值,只作为投标和评标参考,实际合同金额=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p> <p>5、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p> <p>二、本工程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p> <p>三、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取,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率(80%)×设计占比(45%)×(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经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价基准,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初步设计工作(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p> <p>四、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价按经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计价基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p> <p>五、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计费基准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p>
--	--	---

			六、以上费用已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19	3.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0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格式不限： 1、业绩（如有）； 2、奖项和荣誉（如有）； 3、人员的资格（如有）。
21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	明标。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均应采用 A4 纸张。（备注：若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
22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格式不限： 一、工程设计方案 二、工程勘察方案 三、全过程造价服务方案 四、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23	3.3.3.3	技术部分编制其他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4	3.3.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内容包括如下：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4、联合体协议书 5、其他资料。
25	3.4.1	投标文件及份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 副本；商务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 副本；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 副本。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公示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以上摘录内容中的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 份数：1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

			版”字样。
26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90_天。
27	3.6.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5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 银行转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应注明投标项目工程名称，可缩写），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到账情况为准。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各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进行查阅。</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2. 银行保函。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3. 保证保险。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p> <p>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28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收件人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p>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29	5.1	开 标	开标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____ 详见招标公告 ____。
30	5.5.1.5	投标文件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31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u> 。
32	6.4	评标办法及 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33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U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日。
	10.3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包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0.6	法定依据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差额定率收费标准乘以80%支付。</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1.6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1.1.7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9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3.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3.3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4.1.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4.1.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3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3.4被责令停业的；

1.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8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4.3.9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投标费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回执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招标补充文件。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函；

3.1.5 投标担保证明；

3.1.6 投标报价一览表

3.1.7 工程咨询机构：

-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近半年在本企业(必须是投标人)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非退休人员),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3.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9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10 技术方案;
 - 3.1.11 其他。
 - 3.1.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 3.1.13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1.14 附表及附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 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如有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下浮率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下浮率,未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商务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内容。

3.3.3.3 技术部分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3.3.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3.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3.7 “其他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3.8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9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

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如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3.4.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3.6.5条款至第3.6.6条款关于投标

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6.1、3.6.2、3.6.3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3.3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4.1.1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4.1.2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3.6.1至3.6.3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封装没有按本章第4.1.2条款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3.4.3、3.4.4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2.2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和资料：

5.2.1.1 商务部分评审材料的原件（如有）；

5.2.1.2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2.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上述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

5.3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3.1 除本章第5.2.2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5.2.1.1、5.2.1.2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3.2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4 开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4.1.1 宣布开标纪律；

5.4.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4.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4.1.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4.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4.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人信用等级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4.1.7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1.8 开标结束。

5.4.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4.2.1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

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7.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4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最终总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2 参与评标专家：
-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 4.1 开标程序：
-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 4.1.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作无效处理；

4.1.5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E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1.6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7 开标，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唱标；

4.1.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4.2.1 评标准备；

4.2.2 初步评审；

4.2.3 详细评审；

4.2.4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5.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5.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6. 评标准备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6.3 熟悉文件资料

6.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即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只有满足初步评审的内容才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详细评审。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7.1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2和2.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7.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2.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 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

7.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 and 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7.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7.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2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4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3个或3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8. 详细评审

8.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去掉一个最高分跟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8.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8.3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4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8.5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8.6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0.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1.1.1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11.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会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12.1 评标活动暂停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

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2：《评标细则》

附件2：评标细则

1、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2)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2、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评标程序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详见本章第 3 条款。

4、评分细则表（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条款和 4.1.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条款规定的。
- (6)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7) 不按本章第10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不按本章第7.2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1) 其他： _____ / _____。

评分细则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或截图）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招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技术标得分：30分 商务标得分：50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right) \times 2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30分）	<p>工程设计方案（7分）</p> <p>投标人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含对前期咨询工作的安排、对整体设计工作的安排、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措施、设计进度保障措施）。</p> <p>优：7分，良：6.8分，中：6.6分，没有相关内容：0分。</p>
		<p>工程勘察方案（7分）</p> <p>投标人的勘察工作实施方案（含勘察工作程序、使用的技术、勘察数据准确性的保障、勘察进度控制等）。</p> <p>优：7分，良：6.8分，中：6.6分，没有相关内容：0分。</p>
		<p>工程造价方案（7分）</p> <p>投标人的造价工作实施方案（含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各阶段的造价控制方法、措施，造价工作程序等）。</p> <p>优：7分，良：6.8分，中：6.6分，没有相关内容：0分。</p>
		<p>工程监理方案（9分）</p> <p>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含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整体安排，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措施）。</p> <p>优：9分，良：8.8分，中：8.6分，没有相关内容：0分。</p>
2.2.4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50分）	<p>项目负责人（9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业绩：</p> <p>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其他人员（15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拟派的监理专业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注册：</p> <p>1、 监理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备注：（1）需提供相关证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p>

		<p>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勘察方）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资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道路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在上述要求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注册职业资格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项增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拟派专业人员的业注册证或相关专业的职称证复印件，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造价方）拟派的造价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监理方）拟投入监理人员(除</p>
--	--	---

		<p>项目总监外):</p> <p>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造价方)拟投入造价咨询人员(除造价项目负责人外):</p> <p>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缴纳的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的专业负责人:</p> <p>拟派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分别具有相应注册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说明:相应注册资格证书(依次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p> <p>注: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的复印件及其在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同类业绩 (2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监理方)监理业绩:</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规模5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p>	

		<p>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投资规模5000万元或以上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得分。</p>
	<p>企业获奖（16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监理方）近五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曾获以下奖项的，按以下规则得分：</p> <p>1、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的，每项得3分；曾获得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的，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若为电子证书则提供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设计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市政道路项目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市级的每项得0.5分，累计不超5项，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上述奖项为省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为准，需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企业荣誉、信誉及整体实力(8分)</p>	<p>一、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监理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土木建筑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若为电子证书则提供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相关奖项，按照下列规则计分：</p> <p>1、近五年内，设计企业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等级为甲级的，得1分；等级为乙级的，得0.5分。</p> <p>2、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荣誉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须是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	--	-------------------------	--

备注：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表中的注册类工程师均要求为国家注册师，具体专业要求按表中所示，咨询团队成员须按专业要求提供其专业技术职称证，同时具备注册类工程师资格的还须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师证书。

2、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在分值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1位）。待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总得分后，再取平均分作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获奖证书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颁奖年度为准；

5、**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按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企业信用得分均相同

时，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第一的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6、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工程咨询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合同总协议书

二、分项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同时要满足以下工期节点要求：

1、勘察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等）。

2、设计工期与设计合同约定一致：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全过程造价咨询工期：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4、工程监服务期：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七、费用支付

工程咨询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委托人在收到工程咨询人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的其他服务工作允许分包，可以由工程咨询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工程咨询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九、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一、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台山市水步镇政府 (印章)

工程咨询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

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环评、雷击、水保等前期阶段需要进行的专项评估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

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5)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

托人报告。

(7) 通过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通过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

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

(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2) 提交时间：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十日内。

(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 提交。

(4)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5) 保证保险具体按照 《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 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_____。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_____。

第十二条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_____。

第十九条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_____。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_____。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四十四条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工作奖励：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

酬：。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_____。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_____。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台山市水步镇政府（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

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 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钻孔；(2) 在道路进行勘察应确保安全下进行。(3) 满足江门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30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2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7.1.2。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价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且最终工程勘察费均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30%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勘察费按勘察人全部完成委托勘察（详勘）任务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8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至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工程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测量和物探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

测量和物探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量和物探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测量和物探费用。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成果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3%作为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的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违约金。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可以提供如下资料的电子文件：

17.1.1 地形图；

17.1.2 规划设计要点及选址意见书附图；

17.1.3 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提出的要求；

17.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2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接收委托后5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含方案调整）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2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支付。

17.3.3 发包人有权抽查现场勘察工作，勘察人要做好配合，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原始记录。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3.4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17.5 项目征迁红线确定后，勘察人应在10天内进行现场放线、交桩，并通知发包人现场查看，以便理清需迁移的障碍物和做好道路与周边衔接的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台山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

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

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

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3.1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4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4.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4.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4.4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4.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5.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

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

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

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
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
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
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
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
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
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
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
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规范标准，则按照政府新规范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3.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发包人有无审核过）。

3.1.3.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论项目何时开始施工，设计人都必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咨询服务费。

3.1.3.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3.1.3.7 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概算（未乘以“1-下浮率”前）不能超过工程建安估算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设计人的工程设计超出限额，其工程最终的建安费按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预算价为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金额），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的部分，业主不予支付。设计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

3.1.3.8 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须按期到场，否则按每人每天1000元扣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减设计费壹万元（10000.00元），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的要求，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项目负责人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项目负责人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JPG或TIF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

文件，提交光盘1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以下 (3)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取，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率（80%）×设计占比（45%）×（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经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价基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在初步设计工作（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最终该设计费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概算的金额。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30%		预付款支付，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60%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97%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合格且工程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已审批通过部分支付至对应设计费的100%；如成果上报主管部门但未审批通过，该部分工作按对应阶段设计费的60%计算并支付；如成果尚未上报主管部门的，该部分工作不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费，并将设计人该违约行为报送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暂定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3%。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附件3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是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设计人在发包人需要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需要的施工图CAD及PDF文件。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1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补充条款：

18.7.1 在工程图纸设计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在方案阶段同步出项目总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出项目总概算。对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合并的项目或不进行方案设计的项目，同样应按发包方的要求编制项目总估算和总概算，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的规定计取，各设计阶段提供的造价编制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中。

18.7.2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外，必须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保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经济性及可实施性。若有超出，须重新调整设计，出图日期不予调整。

18.7.3设计单位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项目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设计人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设计费用）。

18.7.4以上合同条款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仍须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

18.7.5设计过程中，实际的设计人员配置必须与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中标后至设计任务完成期间不得更换，设计人不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更换设计负责人，每次扣减设计费10000元，且替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8.7.6设计人负责编制设计工作计划交发包人审核，并按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18.7.7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有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设计人如未满足发包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关系，并按本合同第14.1.1款进行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另询设计单位做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如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建议不合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18.7.8设计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不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对设计的各项要求。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由中标人承担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绿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给排水、道路、电气、防雷、室外管线综合、场地平整、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园林、防雷、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 天前提供上 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15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8	15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结构 专业负责人				
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 专业负责人				
园林绿化 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取，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率（80%）×设计占比（45%）×（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经台州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价基准，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初步设计工作（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最终该设计费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概算的金额。

2.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30%		预付款支付，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60%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97%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合格且工程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30天内支付。

二、其他

1. 本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设计费（即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方案补偿费，方案估算、规划报批公示费和电子报批费，方案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场）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发包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建安估算额。

3. 初步设计时，工程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估算的控制范围。若工程概算额大于投资估算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估算的控制范围，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承包人的工程设计超出限额，其工程最终的费用按审定的预算价为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概算金额（含调概），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
3. 工程概况：包括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水步大道提升工程等3个子项目。
4. 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变更编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一份，代建单位六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及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

1、初步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此部分为增加工作内容，不另外收费）

2、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工期计算、相关服务费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定案工作；

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编审，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

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中标下浮率（为_____%。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咨询人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发改部门审批的估算建安费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建安费定案价进行计算。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价按经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计价基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2、支付时间：

①完成预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供等额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30%；

②施工阶段，咨询人提供等额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季度产值进度对应支付全过程造价费用的60%，按每季度完成工程进度占建安费概算价的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施工阶段的造价服务酬金；

③本项目的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案后30日内，咨询人提供等额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最终结算定案价计算咨询服务费并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3、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30%结算；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20%结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附加协议条款

1、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并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

2、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咨询人应确保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酬金。

4、若咨询人出现失误导致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经市财政部门、市建设或委托人审查后，误差率、扣减率超过5%（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扣减服务酬金的3%。

5、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详细审阅图纸，并于7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等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1%。

6、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造价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服务酬金；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咨询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号：_____。

本项目驻场造价员：_____。

8、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Excel版）。

(2) 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 编制概算提交时限: 咨询人在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时同时提交工程概算;

② 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 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③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 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④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

(3) 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 根据委托人或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定案后,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 编制“经济指标分析表”, 并在5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②工程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

③工程规模: 包括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水步大道提升工程等3个子项目;

④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概算总投资10286.78万元, 建筑工程安装费估算价为8120.1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_____%, 合同价暂定价为: **¥**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计划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根据施工具体进度相应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始, 至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始, 至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始, 至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始, 至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台山市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 捌 份, 监理人 贰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 (签字) _____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 (签字) _____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

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6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此处特别明确，罢工、暴雨、黄色预警级及其以下级别的台风、本合同任意一方人员所引起或为主要参与人员的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本工程的项目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等，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1) 前期阶段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委托下办理下列各项报建：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初步设计报批；

办理建筑报建；

督促施工单位申办施工许可证；

办理各单项报建（消防、人防、供水、供配电、劳动安全、卫生防疫、供气、电信、绿化、道路等）及派专职人员协助业主整理各项报建资料文件。

2)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方便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单位同时进行各种平行标准试验，校核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结果；

检查工程材料、半成品、构件和设备质量，并检验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

--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委托人批准，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监督承包商执行；
初审承包商提交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建议交委托人批准。

3) 施工阶段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认真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四控制”，以及对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 质量控制

切实落实施工图会审的制度，组织由委托人、设计院、监理人、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各项工程图纸会审，解决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的签发制度，即设计单位→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注明收发时间。

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以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文明施工，全面提高施工质量；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编辑本工程适用的质量验收的有关条例，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依据；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委托人批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其余材料不低于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30%；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发现材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事先知会委托人后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其试验单位可由当地质监部门指定；如试验合格，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否则由施工单位支付；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积极配合城监大队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围居民的人身安全；

编制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按时上报质量控制报表给委托人；

发现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严重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停工命令，但应事先知会委托人；

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于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本合同工程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5) 进度控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工期定额，以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施工计划根据总体计划来制定；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月计划和“人员、设备需求图”，监理人员将按图分解落实；

--

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工程形象进度图”，督促施工单位每周及每月上报“进度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内容包括：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总进度的调整等，并对进度控制提出咨询意见；

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委托人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定期组织工地协调会，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

6) 安全控制

坚持“科学施工，安全生产”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产，实现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危险源告知工人以便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提出现场统一要求，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明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规程、强制性条文。加大工程质量控制力度，严格执行23条禁令；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以及没有被批准的施工方案，就进行施工的，下达暂停施工令，报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施工，监理同样采取暂停施工措施。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消防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长期出现的，给予经济处罚。

7) 投资管理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资料，协调处理施工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并报委托人。

8)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委托人上报各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角度分析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隐患，尽量降低委托人被索赔的可能性；

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委托人处理法律纠纷；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城市环境卫生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现场周围行人人身安全、交通便利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9) 验收阶段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督促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安排由其他方进行的各种验收，并与委托人在场监督及见证；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以便委托人可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资料；施工单位为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重新进行验收，以便作最后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协助委托人办理试投产手续；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项目建设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工作。

10) 保修期阶段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状况，督促保修。

11) 建设单位的常驻代表： 。

12)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组机构主要人员： 人。

总监理工程师： ，

注册号：

总监代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b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等。

在合同期间，前述监理依据有变动且根据变动后的监理依据，本工程应当遵守变动后的内容的，监理依据则以变动后的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除委托人原因以外，无论何时因何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造成损失的，均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更换造成的损失。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存在通用条件2.3.4 任意情形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 ；投入时间： 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设备名称： ；投入时间： 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设备名称： ；投入时间： 至；欠缺此设备扣款元。

2.3.7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对于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委托，监理人应当对受托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查，并对受托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机构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会议纪要、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监理资料，以及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所有资料应及时提交给委托人，提交份数为一式一份，监理月报提交时间为次月5 日前。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发送催告函，催告函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3.6.1 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内容以及监理人的建议；

3.6.2 监理人给予委托人答复的期限（若早于委托人收到催告函后2 个工作日的，则该期限为委托人收到催告函后的2 个工作日内）；

3.6.3 委托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答复的后果为“视为委托人认可监理人的建议”。监理人按照前述要求催告后，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监理人的建议。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高者为准）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9年版），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赔偿、补偿、违约金、多支付金额及其他性质的款项的，以及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其他第三方向委托人追究责任的，不适用本条赔偿金额计算方法，而应当由监理人全额赔偿委托人。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高者为准）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按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计费基准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规定下浮20%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最终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1）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30%；

（2）按经施工完成量比例同步支付工程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85%即停止支付；工程完工并出具证明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验收报告》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质量缺陷期满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

本工程监理期限按 （合同签订时约定） 执行。工程超期的额外工程监理费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2 监理人应在申请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变更后经招标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也未见妥善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限期届满之日起的任意时间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3) 委托人无故提前30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终止合同决定的，本合同终止。监理人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监理费，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江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不另外支付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一、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一)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所承诺的设备未能投入到施工现场或在当地租赁的每拖延一个月扣减监理费2 万元，超过3 个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监理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在监理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1.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总监可同时监管三个项目），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三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三天，每缺一天扣减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累计超过10 天的除扣减违约金外，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人员。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并做到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进行处理发生的问题，否则每发现一次违反本约定的情形，扣减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累计超过10 次的除扣减违约金外，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监理人员。

--

2.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不到位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员工家庭原因自动离职)，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款5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1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2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 若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有关会议，总监理工程师迟到15 分钟以上的，第一次书面警告，以后每次扣减监理费500 元，并且所扣款项不退还。

4. 监理人严格把好质量关，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该规定的，第一次发出警告，第二次扣款1000 元；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视为违约，赔偿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委托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 监理人签收工程结算书后14 天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委托人。否则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扣减监理费1000 元。

(三)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各项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查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或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或者监理人未能按时完成审查工作的，将扣减监理费2000 元。

2、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认可的施工报建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或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费2000 元。

3、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审核意见。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或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或者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审核意见的，将扣减监理费1000元。

(四)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其投标文件中对业主的所有承诺，若监理单位出现监督不到位的情况，相应监理费视情况进行扣减（委托人有权自由裁量）。

2. 必须做好预控工作，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四控制”出现问题并发出有关“四控制”整改通知的，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2000元。

3.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四控制”和合同管理问题，须在7 天内书面回复实质性意见，不可以施工单位未提交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为由而延误，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2000元。

4.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各项“预控”工作并进行动态控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做好“预控”

而出现问题的，每次扣减监理费2000元。

5. 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周围的环境污染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处理而造成委托人自行发出整改通知的（含口头通知），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500元。如属监理人发出通知，施工单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由委托人给予施工单位扣款。

6.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符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500元。

7.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各类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到位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500元。

二、监理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图纸质量，设计内容进行把关，发现图纸问题要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并且在工程开始招标前把所有施工图纸的审查意见报送委托人。

三、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每月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的工作，以免施工单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依法办理施工单位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保险。

四、监理人必须全程跟踪、督促、落实每项保修工作，不能以施工单位未响应或其他原因为由拖延保修，延误一次将扣减监理费1000元。

五、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履行合同管理，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对上述工作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按期完成，对施工单位不履约的行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有效的处理。若监理人对上述工作不予有效作为或自身原因不作为，将视为违约行为，并按上述有关约定扣减监理费用。

六、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以上所提及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可暂缓支付本月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完善为止。

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开展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本工程监理报价中。

八、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进行的一切协调工作，工作报酬不作额外计算。

九、该项目若分期建设，监理范围已包含项目建设的全部监理内容，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补偿监理费用。

十、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重大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处理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赔偿金。

十一、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监理人应当与其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购买的其他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违法用工。监理人应当为这些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职业卫生安全培训，确保这些人员安全文明作业。这些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自身的或者引发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委托人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监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审查勘察方案，校验现场基准点，对勘察全过程进行抽查，确保勘察人严格按照勘察方案内容、执行勘察相关规范、完成科学可靠高质量的勘察成果。

A-2 设计阶段：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审查，确保设计人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设计相关规范、完成科学可靠高质量的设计成果。

A-3 保修阶段：保修期内每月对项目主体进行巡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函告给施工单位相关质量问题和缺陷修复建议，对保修期间产生的质量修复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签发相关质量验收、质保期终止意见等资料，配合委托人做好一切保修期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委托人或受委托人委托做好工程范围

内的搬迁和保护地下管线、架空管线，建设程序协调沟通，施工专项方案意见咨询等各方面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方框内划X表示委托人不需提供）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监理人在此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等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六、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七、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停止施工或整改不到位时，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以及关主管部门。

八、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监理人必须履行监督责任。若因监理人原因没有履行监督责任，导致施工方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的，监理人要负连带责任。

十、接受以下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违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一)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扣减 2 万元/次的监理费。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实际损失额赔付给委托人。

(二) 危大工程、涉及燃气、电力、军用光缆、自来水等危险性较大的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承担扣减 3000 元监理费的违约责任。

(三)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扣减 5000 元/次的监理费，发包人有权撤换有关人员。

(四)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若出现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3%-5% 监理费。

(五) 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班组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六) 监理人开工前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方案且每月至少一次按照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的，每发生一次的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七) 监理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图纸质量，设计内容进行把关，发现图纸问题要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并且在工程开始招标前把所有施工图纸的审查意见报送委托人。因监理人失职或失误造成工程事故或安全事故，或出现工程停工导致工期延误，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每次扣减监理费 3%-5%，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十一、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监理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工程咨询团队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 八、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盖 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监理服务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投标报价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初步设计批复日期	
施工图审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八、其他材料

封面

□正本□副本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工程设计方案
- 二、工程勘察方案
- 三、全过程造价服务方案
- 四、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附表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工程咨询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					

注：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他资料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述

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位于水步镇中心与台山工业新城之间，分成A区、B区、C区、D区，水步大道横穿而过文华工业园区，是该园区的东西走向主要交通要道。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承载力和服务能力，提高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拟实施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本项目共包含4大项目，细分12个子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国道G240和安里至水步桥沥青工程	对国道G240和安里至水步桥约23000平方米的路面铺设沥青，设置标线。
2		文华A区长兴路道路提升	对文华A区长兴路道路提升改造，重铺沥青路面，增设西侧人行道，长度约800米。
3		水东路改造工程	对水东路破损路面进行维修，路面重铺沥青，北侧辅道建设雨水管，长约1.6公里。
4		龙山村南侧地段新建道路工程	位于文化A区的龙山村南侧地段，拟新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共三条园区配套道路，长度约1070米，道路宽15米和20米。
5	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文华D区道路提升工程	对文华D区约1公里的道路两旁进行改造，拓宽路面，设置停车位。
6		鸿特路口提升工程	对文华C区鸿特路口进行整治，设置转弯圆盘，完善交叉口出行。
7		文华B区20号地块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对文华B区20号拟出入地块周边整治，建设园区道路，长118米，宽30米。
8		文华B区和D区新建道路工程	新建6条园区道路，总长约1850米，主要包括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9	水步大道提升工程	水步大道改造工程	对水步大道金水步至陈宜禧路红绿灯路段进行改造，拆除绿化带，建设人行道，铺设沥青路面。
10		水步大道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对水步大道金水步至陈宜禧路红绿灯路段原高压线路约800米长进行迁改，改为地理线。
11		水步大道环境整治工程	对水步大道井岗工业区路段进行道路两侧环境整治。

12	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	对现状文华新邨、井岗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建筑规模约60平方米，配置4套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	-------------	---

2、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其中，道路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路路线方案满足路网规划，满足基本功能使用要求，选材合理，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②设计道路功能满足当前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应与镇区现状形象匹配、相协调；

③软基处理方案应符合实际地质情况，在环保、节能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有效运用，以高标准要求考虑。

给排水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建给水、雨水、污水管道，以及消防栓。

①结合现状、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市政管线，在环保、节能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②认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并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

③近期、远期相结合。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以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各工程管线专项规划为主要设计依据。从全局出发，结合工程规划、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④尽可能利用现状管线，减少改迁量，无法利用的市政管线按新设计管位就位。

⑤市政管线尽可能布置在人行道下，当受条件限制时，电信、给水、燃气、排水等工程管线可布置在紧靠人行道道路外的预留用地下。

⑥管线高程系统设计结合道路竖向设计，协调控制点标高，充分考虑排水与其它管线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管道标高，既便于周围排水的纳入，又避免与其它管线发生冲突。

⑦在建设过程中，应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

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绿地、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为建设具有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交通标线、标志、指路系统、原有交通设施迁改（如有）、拆除工程（如有）、临时交通组织疏导工程设计，同时积极配合交警方案审查。

照明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城市道路相应等级标准设计，道路照明应具有良好的诱导性。遵循功能性、安全性、美观性、先进性、节能环保性有机结合，光源选择为LED灯。

管线综合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所有管线的规划、设计。

绿化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道路行道树及绿化带的设计。

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置高压变配电设施、高压迁改设计，考虑临时基建用电。

3、设计依据

- 1、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设计任务书。
- 2、投标人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道路总体规划和桥址建设、沿线水文资料等状况。
- 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划要求。

4、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本工程设计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深度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执行。

5、技术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6)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其他先关行业标准及规范。